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資格考試科目及抵免科目對照表**

112. 4. 12

資格考考試科目	得申請抵免之科目
工程數學	一、 非線性系統分析 二、 高等工程分析
材料力學	一、 塑性力學 二、 生物力學 三、 光測力學 四、 微接觸力學與應用
流體力學	一、 黏性流體力學 二、 質傳分析
熱力學	一、 輻射熱傳 二、 數值熱傳專論
電路學	一、 混成動力系統分析 二、 微機電系統設計
動力學	一、 機器系統動力學 二、 多體動力學 三、 傳動工程實務
機構學	一、 機構創新設計實務 二、 傳動工程實務 三、 高等機構設計 四、 齒輪原理
自動控制	一、 非線性系統分析 二、 混成動力系統分析
機械製造	一、 生醫製造學 二、 微奈米製造與檢測 三、 微細加工學 四、 微光學元件設計
機械設計	一、 高等機構設計 二、 微機電系統設計 三、 微光學元件設計 四、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工程材料	一、 微奈米製造與檢測 二、 生醫製造學
機械振動學	一、 機器系統動力學 二、 多體動力學 三、 高等振動學與模態分析

備註(一)：

※限 104 學年度博四以上學生適用。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申請應考期間(在學六學期內)得於三門科目中之某科不通過後，更換一門考試科目，但以一次為限。資格考試未通過科目，得於在學第六學期最後一次資格考後開始申請修課抵免，每科得以申請修習本系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指定之相關科目，但不計入畢業所需之十八學分，且成績需達修課班級前 40%。

備註(二)：

此外，依研究導向抵免科目每科需增加：

- (1)「學術導向」：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一篇(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不含教師，研究生必須列為排序第一作者，作者人數以三人(含)為限。)，發表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
- (2)「技術導向」：取得之國內、外發明或新型專利一件，其中不含教師，研究生需為第一發明人，且第一發明人及申請研究生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該專利之所有權人需包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時間需於第七學期之後。